附件1：

扬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成立扬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员会”）。

**第二条** 督导委员会是学校领导下、以开展研究生教育监督为主的非行政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代表学校对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进行检查、指导、评估和监督，并为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条** 为保障督导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章 督导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督导委员会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副主任委员，设置委员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可分为社科组、农医组、理工组开展工作。督导委员会挂靠研究生院，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

研究生院建议，报学校研究决定。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聘期内，委员因个人原因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尽职履行工作的委员，学校也可提前调整。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江苏省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退居二线的处级管理人员。

（三）讲规矩，讲原则，为人处事公正，作风正派，具有很强的责任意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沟通与协调能力。

（四）身心健康，有充足的时间保证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对学校研究生培养环节进行监督与检查。工作内容包括课程的教学秩序、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实验实践环节的落实，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规范、有序。

**第八条** 对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工作内容包括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是否严格，研究生档案管理、成绩管理等是否规范，学校和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教风和学风建设情况、有无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等情况。

**第九条**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调研、检查。协助起草有关教学管理文件或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咨询。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深入学院，了解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的建设情况。对全校研究生日常教学、主要培养环节和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性检查。

**第十一条** 定期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座谈会和研究生座谈会，掌握第一手信息。

**第十二条** 定期召开督导委员会工作例会，交流、汇总检查情况，总结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反馈到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委员督导工作以集体方式和个人方式结合进行；对督导对象可以提前通知，也可随机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各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委员会委员开展工作。对委员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落实、认真整改，工作情况将纳入学院年终目标量化考核。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成立院级督导委员会，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院级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聘任，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2：

扬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相关要求，对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进行专项调研，为学校研究生教育规划和改革提供咨询；

二、对学院学位授权点申报、建设、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三、对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四、对学院督导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

五、对教师在课堂教学、实践实验指导、考试考查等主要培养环节出现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附件3：

扬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

1. **招生工作**

1.督查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复试等环节是否规范；

2.督查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复试等环节是否规范。

**二、培养工作**

1.督查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制订执行情况；

2.督查研究生课程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等现象；教师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能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采用研讨式教学方法等；每位委员年度听课次数不少于10次；

3.督查研究生到课情况、课堂教学有无违纪现象；

4.督查研究生社会实践、研究生工作站进出站情况，实验室工作及科研记录情况等；

5.督查研究生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三、学位工作**

1.督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环节是否规范；专业学位论文是否落实校内外双导师制度；

2.督查学院是否按规定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或答辩前预审）；

3.督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审核是否规范；

4.督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则。

**四、教育管理工作**

1.督查学校学院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是否公平公正公开。评审指标体系是否合理；

2.督查学院教风和学风建设情况；

3.督查教师及研究生在科研及学术成果方面有无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况。

**五、其它工作**

1.指导学院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合格评估等工作；

2.完成学校委托的专项调研工作。